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1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市政道路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《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》（今禹审呈字〔2024〕1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呈贡区斗南片区，起于金桂街，止于88

号路，全长924.64m，红线宽20m，用地面积22316.22m²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为双向2车道，设计速度30km/h。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路线经过水龙沟，水龙沟为片区防洪排涝通道，与呈贡区87号路呈95°相交，通过桥梁上跨水龙沟。拟建桥梁跨度18m，桥梁宽20.5m，设计荷载为城—B级，结构为1×18m混凝土板梁桥，设计洪水标准为1/100。主体枯季施工期8个月。评价对象为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跨水龙沟桥涵。评价范围为水龙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起点（里程K0+000）至入滇口（里程K2+334.10），长度2334.10m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评价对象“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”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。

三、同意《评价报告》采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、相关技术报告，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、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。

四、根据《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》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，基本同意呈贡区87号路（金桂街至88号路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水龙沟桥涵工程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，施工洪水标准取为10年一遇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、防治与补救措施，同意实施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同时，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，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，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，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。

（四）运行期强化管理，确保建设项目的防洪安全。

（五）施工期间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竣工后需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如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工程建设中，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计方案、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30日

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
